水市府发〔2020〕23号

黔江区水市乡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粮食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办、站、所、中心、村、社区：

 为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工作，切实做好粮食生产安全，经乡党委研究决定，特成立粮食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帅仕波 乡 长

副组长：郑东斌 副乡长

成 员：樊　瑜 党政办负责人

李林合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

陈伦辉　特色产业办主任

刘玉山 平安建设办主任

周成富　应急管理办负责人

 杨爱军 经发办主任

 侯 芳 财政所所长

 陈益堂 社事办主任

 曹树华 文化站负责人

 张如胜　学校负责人

　　　　　　杨振东　卫生院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服务中心，由李林合同志负责日常办公。

 特此通知

附1：水市乡2020年粮食监管制度

 附2：水市乡人民政府粮食生产安全目标责任书

黔江区水市乡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2日

附件1：

黔江区水市乡2020年粮食监管制度

为保障我乡粮食质量安全，维护粮食生产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：

一、成立粮食安全领导小组。乡长对粮食安全保管工作负总责，实行岗位责任制，一级抓一级，所有粮食加工厂安全落实到每位责任粮食加工厂人的身上。

二、加大粮食加工管理力度。应认真贯彻“以防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保粮方针，本着“安全、卫生、经济、有效”的防治原则，积极开展百分考核活动，达到“四无”粮食加工98%以上。

三、落实粮情检查制度。一是定期检查：农业服务中心对负责管理的粮食加工厂实行周期检查。二是全面检查：每月由单位分管领导组织工作人员对粮食加工厂进行定期全面检查。

四、利用技术储粮，降低成本。应根据不同季节和粮食品种储存方式，采用不同的保粮技术，对度夏的粮食采用“双低”或“三低”储存法，利用熏蒸设备对虫粮进行处理；冬季可利用机械通风设备进行降温处理，夏季可减少熏蒸次数，降低粮食的污染，相对提高粮食质量，降低保管费用。

五、严格熏蒸杀虫审批制度。采取科学方法，提高杀虫效果，根据检查粮情的虫情、虫种、密度大小，准确计算用药量，建立熏蒸记录档案。

六、做好环境卫生清理工作及储粮害虫的防治工作。对仓内外卫生定期清理及检查，对环境、仓内外定期消毒，为安全储粮打好基础。

附件2：

水市乡2020年粮食生产安全目标责任书

为搞好2020年粮食生产的管理，加强对粮食生产工作的指导，实现粮食生产、销售安全零事故目标任务，量化百分制考核。

一、加强粮食生产的管理，建立健全粮食生产、销售、经营档案。（30分）

1、建立粮食生产（农产品）安全档案。（10分）

2、建立农产品销售档案。（20分）

二、加强粮食生产的管理，确保粮食生产、销售零目标责任事故任务目标。（70分）

1、搞好粮食安全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，爱粮节粮宣传，到边到位。（20分）

2、粮食收购和销售全面实行量价，保证质量，保证粮食收供安全，及时支付收购款项。（20分）

3、坚决杜绝压价收购、抬价销售。（30分）

三、若出现因粮食安全发生的重特大事故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考核单位： 被考核单位：

责任人签字： 责任人签字：

 2020年3月2日

黔江区水市乡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